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90號

聲 請 人 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岡田拓士

代 理 人 林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就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支票已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、同年11月10日、同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79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編號	申報權 利期間
1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 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6月15日	26,367元	0000000	5個月
2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 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7月15日	26,367元	0000000	6個月
3	源吉兆庵股份有限公司（岡田拓士）	日商三菱日聯 銀行台北分行	110年8月15日	26,367元	0000000	7個月